法院公告

苏凯强: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苏润文: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祁福林: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方瑞冬: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曲林峰: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王荣、尹殿星、尹俊杰: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王巴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诉被告王巴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马海斌:

本院受理杨银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李建青:

本院受理原告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4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店子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杨俊明、忻素英、武文、李玉清:

关于原告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李月飞: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占兵与被上诉人李月飞、李凯峰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截至2012年12月31日留存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壹万零捌佰元(¥10,8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30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大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于2009年3月3日收到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陆拾万元(¥600,0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30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诚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改制称内蒙古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于2010年6月1日收到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壹拾万元(¥100,0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30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于2011年1月12日收到你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缴来伍拾万元(¥500,000.00)农民工保障金,该站联系你公司退还事宜未果,已于2021年3月2日将上述保障金提存我处,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转款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到我处办理领取手续。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1年3月30日

付款通知

王福正执行董事:

本人王翠英与贵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内民申684号《民事裁定书》明示:本人应举证已交付全部房款。现依据《商品房团购协议书》贵方承诺商品房建筑面积140平方米销售起价为3200元/平方米,具体楼层差价见附件3即十九层3620元/平方米,贵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此售价。而双方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书》明确:本人认购商品房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苑盛世华庭住宅小区2号楼西单元19层东户。该户140平方米楼房总价50.68万元,本人于2012年1月15日前已支付两笔合计26万元,剩余尾款因一直未收到贵公司通知交付,也未再告知本人交付的银行账号,本人只得将剩余款项24.68万元再次打入首次付款金谷农村合作银行账号尾数006886,户名全称:内蒙古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望贵公司收到剩余款项后,三日内向本人交付该楼房钥匙。否则,本人只得再次诉请人民法院判令贵公司履行《商品房团购协议书》《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约定交付房屋的义务。

认购人:王翠英

代理人:高建军 内蒙古盛乐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电 话:15004710200

2021年3月30日

拍卖公告

一、受兴和县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拍卖:兴和县公安局扣押涉案-20号柴油25.2吨,起拍价11.088万元,参拍保证金2万元。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4月2日17时止。

二、受中国农业银行锡林郭勒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27号农行锡林郭勒分行会议室公开拍卖:1、北京现代BH6430NY蒙H98655,2012年4月购置,起拍价0.62万元;2、北京现代BH6430NY蒙HD2908,2012年1月购置,起拍价0.67万元;3、北京现代BH6430NY蒙H76871,2011年3月购置,起拍价0.81万元;参拍保证金1万元/台。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4月7日17时止,成交后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依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成交额5%的拍卖佣金及所有相关税、费后,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4、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赔礼道歉声明

我是刘敏,通辽市科尔沁区人。2016年夏天至2017年12月份,我通过微信销售“祖传秘方鼻炎药”,经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鉴定我销售的药品系假药。我销售假药持续时间长,销售假药数量多,我的行为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影响了众多消费者生命健康权,在此我诚恳向因我的行为受到侵害的众多消费者表示歉意并真心悔改,绝不再犯。

特此声明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托克托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52万吨/年复合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托克托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52万吨/年复合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年产复合肥52万吨的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二氧化碳压缩、栈桥、包装、待装库等及其配套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A1-lfBH_ug3giCrFfg2Fw?

提取码:nixt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发邮件至970343861@qq.com申请调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厂区周边麻黄滩村、后圪卜村等可能受影响的公众。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970343861@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公众意见表下载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托克托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